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7470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侯强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彭楼区劳动路35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牙膏；非医用按摩凝胶；香；香精油；减肥用化妆品；洗发液